

附件1

112年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考核項目及指標

指標項次/內容	說明	標準(★為額外加分項目)	分數(分)	評分方式	備註
一、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5項)(占評分總分20%)					
1-1 招牌放置	招牌(含海報、紅布條等)放置於對外明顯處。	設置招牌(含海報或紅布條等)或可供辨識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地點之標示： 1、顯示據點名稱(2分)。 2、顯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字樣(2分)。	4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設置招牌(含海報或紅布條等)或可供辨識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地點標示之照片。	依訪視紀錄辦理，若無設置告示將函文。
1-2 服務內容公告	公告據點課程、活動及共餐服務時間。	張貼公告據點課程、活動及共餐服務時間，可供長者瞭解據點課程(3分)。	3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公告據點課程、活動及共餐服務時間及公告內容之照片。	
1-3 宣傳管道	多元之宣傳管道。	1、宣傳管道達5種以上(4分)。 2、宣傳管道達3種以上(2分)。	4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以多元化方式宣導：社區報、社區看板、居民集會、網路、宣傳單等宣傳之照片或證明，以及內容說明。	
1-4 社區資源運用	連結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不含本市據點)配合辦理據點相關服務。	1、結合資源達5處以上(5分)。 2、結合資源達3處以上(3分)。	5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至少結合3處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不含本市據點)，辦理據點相關服務之照片或證明，以及內容說明。	
1-5 據點空間安全	據點空間符合相關規範。	公共安全及消防相關設備均齊全且可供使用：滅火器、急救箱、逃生出口指示、逃生通道暢通(各1分)。 ★加分項：環境整潔(加1分)。	4(1)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1、滅火器：放置於顯眼且安全之位置，須在有效期限內。 2、急救箱：放置於固定位置且保持清潔，藥品須在有效期限內。 3、逃生出口指示：放置於顯眼且正確之位置。 4、逃生通道：不可堆積雜物，須保持暢通。 ★環境整潔：據點內外環境保持清潔，長者活動空間未堆積雜物。	

指標項次/內容	說明	標準(★為額外加分項目)	分數(分)	評分方式	備註
二、服務項目執行績效(4項)(占評分總分43%)					
2-1 健康促進活動	1、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課程活動；依規定辦理課程變更。 2、課程內容安排多元性。 3、平均參加長者人次。	1、全年度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課程活動。 (1)全年度皆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課程活動(12分)。 (2)事先敘明課程活動(課程內容、時段)變更理由報備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於文到7日內於補助平台完成修正(8分)。 (3)未於文到7日內於補助平台完成修正(4分)。 (4)未事先敘明課程活動(課程內容、時段)變更理由並報備本局即辦理(0分)。 2、各服務時段方案，課程類型達指定種類數量(6分)： (1)2-5時段每週至少2種類型。 (2)6-7時段每週至少3種類型。 (3)8-9時段每週至少4種類型。 (4)10時段每週至少5種類型。 ★加分項：達以上標準外，每多一種類加1分，至多加3分。 3、符合方案應達效益： (1)效益高於計畫規定：2-5時段平均服務15人次 / 6-9時段平均服務30人次 / 10時段平均服務35人次(6分)。 (2)效益符合計畫規定：2-5時段平均服務10人次 / 6-9時段平均服務20人次 / 10時段平均服務25人次(4分)。 (3)效益未達計畫規定(0分)。	24(3)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併本局訪視紀錄評分。 1、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課程活動(執行內容需與原核定計畫相符)。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課程活動時，需依本補助計畫事先敘明理由報備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於文到7日內於補助平台完成修正。 2、各服務時段方案，前一年度課程表課程類型需達指定種類數量(詳見後附之課程類型參考表)。 3、符合方案應達效益。	
2-2 餐飲服務	1、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共餐。 2、符合餐飲衛生安全。 3、配合防疫措施。	1、全年度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共餐(5分)。 2、張貼「用餐前、如廁後洗手」及「打菜時不說話」餐飲衛生安全宣導告示(1分)。 3、配餐時工作人員依正確方式配戴口罩，並配合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1分)。 ★加分項：結合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或其他經認證之營養師合作辦理據點共餐(加3分)。	7(3)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及據點上傳資料，併本局訪視紀錄評分。 1、依計畫核定服務時段辦理共餐(執行內容需與原申請計畫相符)。 2、符合餐飲衛生安全：張貼「用餐前、如廁後洗手」及「打菜時不說話」餐飲衛生安全宣導告示之照片。 3、配餐時工作人員正確配戴口罩且配合最新防疫措施之照片。 ★年底由承辦人與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確認據點合作名單。	

指標項次/內容	說明	標準(★為額外加分項目)	分數(分)	評分方式	備註
2-3 問安服務	1、服務人次。 2、紀錄內容完整性。	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問安紀錄為準： 1、符合核定方案服務人次(6分)。 (1)2-5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9人次。 (2)6-9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15人次。 (3)10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20人次。 2、問安紀錄內容完整性(114年起列為正式指標)。 ★加分項：服務人次 (1)2-5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20人次(加1分)。 (2)6-9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30人次(加1分)。 (3)10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40人次(加1分)。	6(1)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1、以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對長者進行問安，並登錄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問安紀錄。 2、問安紀錄需含：個案來源、特殊情形、具體服務內容、狀態評估(電訪日期時間、接聽情形、口頭表達、健康情形、生活狀況、親友互動、精神狀況等)。	
2-4 關懷訪視	1、服務人次。 2、紀錄內容完整性。	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關懷訪視紀錄為準： 1、符合核定方案服務人次(6分)。 (1)2-5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2人次。 (2)6-9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4人次。 (3)10時段方案每月至少服務8人次。 2、關懷訪視紀錄內容完整性(114年改列為正式指標)。	6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1、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進行訪視關心，並登錄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關懷訪視紀錄。 2、關懷訪視紀錄需含：個案來源、特殊情形、具體服務內容、狀態評估(訪視日期時間、居家環境、案主外貌、注意力、長者心情、提供服務等)。	
三、行政作業配合情形(7項)(占評分總分37%)					
3-1 依限填報效益及調查	於每月5日前填報前一月份月報表、感動故事及成果花絮。	皆依限完成填報(4分)。 ★加分項： 依限完成雲端調查(加2分)。	4(2)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依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填報月報表、感動故事及成果花絮之時間(以補助平台時間為準)。	
3-2 申請情形	依期程辦理申請作業並配合補正。	1、紙本申請資料及系統申請皆依限送達本局(2分)。 2、申請資料完整度(2分)。 (1)系統申請資料完整無須補正，或於承辦人所訂期限內完成補正(2分)。 (2)紙本及系統申請資料未能依限補正(0分)。	4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1、紙本申請資料及系統申請依限送達本局。 2、依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方案申請資料之申請歷程及審核意見。	
3-3 辦理核銷情形	依期程辦理核銷並配合補正。	1、前3季系統及紙本核銷資料依期程(含設備項目)辦理核銷作業(6分，一季2分)。 (1)1-3月之各項支出於4月30日前送達。 (2)4-6月之各項支出於7月31日前送達。 (3)7-9月之各項支出於10月31日前送達。 2、核銷文件完整度(6分，一季2分)。 (1)前3季核銷應附文件歷次皆完整，無須補正(6分)。 (2)核銷資料於承辦人設定期限內完成補正(3分)。 (3)核銷資料未能依限補正(0分)。	12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及辦理核銷情形評分。 1、系統及紙本核銷資料送達本局之時間。 2、系統及紙本核銷資料完整度，由承辦人補正或單位補正，皆視為補正。	核銷應附文件依本局公告之「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辦理。

指標項次/內容	說明	標準(★為額外加分項目)	分數(分)	評分方式	備註
3-4 系統資料	系統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依規定格式登打正確及完整之基本資料(5分)。	5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依規定格式登打正確及完整之基本資料，包含據點資訊及長者聯絡簿(每筆長者流水號，至少須有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年齡)。	
3-5 補登比例	課程及共餐簽到表補登比例。	依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簽到資料： 1、未補登(6分)。 2、平均補登比例 $\leq 1\%$ (4分)。 3、平均補登比例 $> 1\%$ 且 $\leq 3\%$ (2分)。 4、平均補登比例 $> 3\%$ (0分)。	6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評分。 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課程及活動簽到平均補登比例。	
3-6 設備管理	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1、本局補助之財產、物品，完整登錄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財產列表(2分)。 2、經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後，無辦理設施設備變更(2分)。	4	依本局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紀錄併據點設施設備變更函文評分。 1、本局補助之財產、物品，是否完整登錄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財產列表(需含財產編號、採購項目名稱、廠牌/型號、購置時間、單價、數量、採購金額、放置地點、說明、財產名稱等)。 2、經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後，無辦理設備變更。	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財產編號」等三種字樣。里辦公處則列於區公所的物品財產目錄。
3-7 聯繫會議	出席據點聯繫會議。	依據點聯繫會議出席率： 1、據點聯繫會議出席率達100%(2分)。 2、據點聯繫會議出席率達50%(1分)。 3、未出席據點聯繫會議(0分)。	2	依各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之據點聯繫會議出席名單評分。 出席人員須為實際參與據點業務之人員。	
四、★加分項：其他精進作為(3項)(額外加分15分)					
4-1 人力培訓及運用	1、成為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工作人員或志工參與相關培訓(教育訓練)。	★成為登記在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加2分)。 ★工作人員或志工參與相關培訓(教育訓練) (加2分)(114年起改列為正式指標)。	(4)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上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證明。 ★上傳工作人員或志工參與相關培訓/教育訓練之證明。	
4-2 電子公文	申請且使用電子公文交換服務。	★向經濟部完成申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加1分)。 ★向經濟部完成申請且使用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加3分)。	(3)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上傳完成申請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證明。 ★實際使用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收發公文。	

指標項次/內容	說明	標準(★為額外加分項目)	分數(分)	評分方式	備註
4-3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 政策方向	1、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 2、營造在地共生社區。 3、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	★辦理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之課程/團體/方案(加2分)。 ★辦理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含建構社區自助、互助及共助服務模式)之課程/團體/方案(加2分)。 ★辦理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課程/團體/方案(加2分)。	(6)	依據點上傳資料評分。 1、辦理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含生命教育)之課程/團體/方案之成果照片及內容說明。 2、辦理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含建構社區自助、互助及共助服務模式)之課程/團體/方案之成果照片及內容說明。 3、辦理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課程/團體/方案之成果照片及內容說明。	
4-4 配合輔導	配合外部委員現場輔導，且積極改善。	★前一年度輔導考核(含試辦)經外部委員現場輔導，待改善項目改善率達50%(加2分)。	(2)	依前一年度外部委員現場輔導檢核表評分。	
五、★減分項：據點運作情形(1項)					
5-1 據點運作情形	1、據點須報本局之資料不實或其他運作不當之情事。 2、據點訪視缺失。 3、據點配合度。	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訪視、聯繫或查證，有下列情事： 1、據點報本局或受委託單位之相關資料不實(扣2分/次)。 2、違反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或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之相關規定(扣2分/次)。 3、查有據點運作疑義，經本局函請說明而未依指定期限函復(扣2分/次)。		依前一年度歷次報本局之相關資料，併本局訪視紀錄評分。 前述情事按次扣分，至多扣20分。	
總分			100		
額外加分			2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考核計畫
課程類型參考表**

課程類型	說明
語文	語文相關課程，如日文、英語會話、客家語、西班牙文等。 文學相關課程。
運動	舞蹈相關課程，如排舞、土風舞、國標舞、華爾滋等。 球類運動課程，如桌球、槌球等。 武術相關課程，如氣功、外丹功、太極、八段錦、八卦掌等。 其他運動課程，如有氧運動、律動、肌力訓練、體適能、健康操、瑜珈、皮拉提斯等。
藝術	繪畫相關課程，如國畫、水彩、纏繞畫等。 其他藝術課程，如書法、皮雕、紙藝、繪本、氣球班、攝影等
科技資訊	3C 產品教學課程：如手機/平板教學、電腦基礎應用班等。
音樂	樂器相關課程：如烏克麗麗班、二胡班、口琴班、陶笛班、薩克斯風、非洲鼓/太鼓/木箱鼓等。 聲樂相關課程，如歌唱班、合唱團、聲樂班。(註：有專業老師教學，非卡拉OK)
醫藥保健	保健相關講座：如營養講座、健康講座、用藥安全講座、護理諮詢、情緒管理課程。 養生相關課程：如拍打功、活血功、易筋經、毛巾操、養生保健操、經脈/穴位保健、精油/芳香療法、練氣冥想、按摩推拿等。 諮商/治療相關課程：銀髮族心理諮商、家庭諮商、音樂療育、寵物輔療、園藝治療、戲劇治療等。
生活知識	手作相關課程：如手工藝、拼布、毛線編織、蝶谷巴特、摺紙等。 生活相關講座：家庭關係、生命講座、法律諮詢/法律講座、旅遊知識/古蹟介紹、用電安全/交通安全宣導、電器維修課程 其他生活知識課程：易經、茶藝班、咖啡班、理財書報期刊導讀等。
社交聯誼	如趣味桌遊、卡拉OK歡唱、電影欣賞、讀書會、演歌、團康活動、棋藝等。
表演藝術	如歌仔戲、布袋戲、戲劇/戲曲表演、手語、車鼓陣等。
膳食烘焙	如烹飪課、烘焙班等。
園藝	如花藝設計(插花教學)、植栽相關課程、綠美化課程、園圃營造等。
其他	如多元課程、無法認定為上述類型之課程。

備註：

1. 上述課程類型說明係為列示，僅供參考，尚須參酌各據點於方案申請時所填具之課程詳細說明及所勾選之課程類型，實質認定。
2. 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依該延緩失能方案類型實質認定。
3. 加值方案課程不列計。
4. 如單一時段包含不同課程類型，原則上認定為「其他(多元課程)」類型，並參酌方案申請時單位所勾選之課程類型。